

# 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記錄表

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記錄	備考	
1	行車執照	公司名稱	1至16項由遊覽車公司或駕駛人員填寫，再交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核對。	
2		牌照號碼		
3		車輛種類		
4		座位數		
5		出廠年月		年 月
6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7	車輛保養	保養記錄卡（最近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8	車輛保險資料	投保公司		
9		保險證號		
10		保險期限至	年 月 日	
11		加投保類別		
12		金額		
13	駕駛執照	姓名		
14		駕照號碼		
15		持有職業大客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滿三年 （駕駛人登記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酒測器裝置	備有酒精檢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議遊覽車2輛應具備1只
17	駕駛精神狀態	無類似酒後神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至18項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填寫
18		身心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19	緊急出口 （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	安全門可以順利開啟無不當上鎖、開啟時有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無封死或加活動蓋板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9至33項由遊覽車公司或由駕駛人員填寫，再交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核對。
20		安全門四周無堆放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1		安全門、安全窗、車頂逃生口均依規定設置標識字體及標明操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2	車窗擊破裝置	依規定設置車窗擊破裝置3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3		依規定標示「車窗擊破裝置」及「操作方法」。 〈均不得有窗簾或他物遮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4	逃生演練	關於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有先行播放錄影帶及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解說
25		是否有安全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由承租人或其指定人將旅客編組並實施逃生演練。
26		有無實施逃生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7	滅火器 〈汽車用〉	滅火器在有效期限內及壓力指針在有效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8		滅火器置於明顯處、無雜物阻擋，一具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處並固定妥善，另一具設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9	頭燈、停車燈、剎車燈、方向燈、倒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30	雨刷、喇叭、輪胎胎紋深度及有無使用翻修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31	車廂內不得存放易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行李廂不得設置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駕駛座上方最前座應設置距擋風玻璃至少70公分之欄杆或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查合格後，方可出發，並由承租人收執。

※國外及大陸團體承租人或其指定人填妥核對後，請於團體出境通報時交觀光局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櫃檯蓋戳後攜回公司（本表留存旅行社一年，以備查驗）。

車行： \_\_\_\_\_ 接待旅行社： \_\_\_\_\_

車號： \_\_\_\_\_ 觀光團團號： \_\_\_\_\_

司機簽名： \_\_\_\_\_ 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隨團承租人或其指定人簽名： \_\_\_\_\_ 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